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9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为匹配工商系统中对于企业经营范围的最新归类，现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文字表述，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除宁波市以外地区）；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全国）；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银行支付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内容为准。）</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法人王国强及其委派的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营业

执照换发、章程备案等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